

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05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
參、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陵三 記錄：王馨敏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(詳簽到冊)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陸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(105 年第 3 次會議)

審議案

- 一、興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定臺中市南屯區寶山段 1032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：**確認會議紀錄無誤，准予備查。**
- 二、全鼎流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地利段 1182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：**確認會議紀錄無誤，准予備查。**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審議案

- 一、新緯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定臺中市大里區長春段 769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，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；另本案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，都市設計審議如有需變更事項，應再提送本會審議。
- (二) 本案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申請之建築容積獎勵，核予建築容積獎勵計原容積獎勵及法定容積 9%，其項目為：

1. 都市更新條例第 44 條(△F1 原建築容積高

於法定容積獎勵)，獎勵額度 7116.26 平方公尺。

2.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7 條(△F6 規劃設計獎勵) 獎勵額度 2%。

3.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9 條(△F3 更新時程獎勵)獎勵額度 7%。

(三) 有關本案聽證紀錄採納結果，詳後附聽證結果作成決定綜理表，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。

(四) 基地西北側為排水溝或灌溉溝渠，對建物之安全性有否影響，請於都市設計審議時確認。

二、公辦都市更新「擬定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 659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案」。

決議：

(一) 有關「擬定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 659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，係本府為公開評選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模擬，未來實施者仍應研擬修正事業計畫內容，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相關規定提送本會審議，本案事業計畫經審竣通過，暫不發布實施。

(二) 有關本案事業計畫聽證意見參採情形，請依後附聽證結果作成決定綜理表辦理。

(三) 「擬定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 659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」(草案)依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8 月 27 日會議決議「研擬權利變換計畫草案，模擬分配作業，交付審議或預審方式辦理，作為招商底價制定之依據」，並依本府 103 年度第 10 次會議決議，係交付本會以研議方式辦理，請主辦機關依本次審

議會決議，納入後續招商文件研擬參考依據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本市實施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審查許可制度，建議以共識及合議方式決定獎勵值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修正「臺中市實施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審查許可」容積獎勵值審查流程。

玖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05 分。